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穗初	董事	因公请假	陈敏生
陈繁华	董事	因公请假	徐燕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机场	股票代码	0000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郑岭	林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	
电话	0755-23456331	0755-23456331	
电子信箱	szjc@szairport.com	szjc@szairpor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7,178,331.18	1,759,259,627.18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789,768.91	369,512,535.95	-1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861,545.89	337,254,532.52	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944,042.04	568,814,182.33	-1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1	0.1802	-1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1	0.1802	-1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3.25%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39,952,331.71	13,453,440,336.45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44,961,712.25	11,637,723,492.30	2.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2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97%	1,168,295,53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0%	161,949,695	0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环球-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2.02%	41,385,24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8,361,361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03%	21,222,729	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0.79%	16,278,063	0		
郑丽雅	境内自然人	0.70%	14,440,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瀛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3,006,96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2,347,9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2,192,7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丽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4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44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2019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速总体放缓,我国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民航业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聚焦航空主业“安全、服务、正点”三大核心任务,全面推进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国际航空枢纽。各项工作取得积极变化,安全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客运业务取得历史性突破,货邮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企业改革不断深入,整体发展势头稳中向好,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及“十三五”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深圳机场完成航班起降18.1万架次,旅客吞吐量2583.7万人次,货邮吞吐量58.8万吨,分别同比增长2.8%、6.2%、0.3%。旅客吞吐量增速在全国前十大机场中排名第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717.83万元,同比增长5.57%;实现利润总额40,283.38万元,同比增长16.70%,主要是受2018年5月深圳机场室外立柱广告牌拆除、公司与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和人工成本上升等综合因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986.15万元,同比增长9.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61 %,基本每股收益0.1501元。

二、2019年半年度工作情况

(一)党建引领

抓实主题教育,推动党建融合。公司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实施基层调研全覆盖,以查摆问题为出发点,狠抓整改落实。实施“党建融合”工程,推动党委与基层融合、党建管理部门与支部融合,支部内外共建融合,对21家单位开展党建复查指导。推进“卓越党建管理模式”落地,健全党建闭环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党建品牌创新,创建54个书记品牌项目、47项个人和16项集体党员先锋岗。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开展“庸懒散”问题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建设,成立联合监督委员会,加强内部巡察自查与问题整改。

(二)安全、服务与运行

一一安全

巩固安全根基,深化“三基”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民航建设,开展“平安机坪”专项整治,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推进安保设施符合性整改和安保控制中心建设。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对照落实民航安全运行26条措施,完善安全制度体系,深入开展法定自查工作。全力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优化注册安全工程师人员配备,实施“三基”班组建设提升项目,设立“创青春·绩效改进”工作坊。实施卓越机场安全评估和运行保障能力综合评估,持续提升安保水平。上半年,民航局安全运行保障能力评价季度得分均高于90分。

一一服务

聚焦旅客需求,打造精品服务。用心关切旅客需求,推出“行李大使”、“行李清洁”等服务产品,打造悠享候机室等精品工程,开展“微笑服务”专项提升行动。全面策划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制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纲要,明确97项具体任务。以优质服务助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结合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实施,持续优化国际航班保障流程,推进18项国际航班保障改善项目,完善旅客中转服务设施。加快实施服务数字化变革,推出国内航司自助值机共享办理功能,国内旅客自助值机比例提升至69.78%;试行旅客安检自助验证和“刷脸”过检,安检验证时间最快缩短至3秒。报告期内,深圳机场服务品牌稳步提升,二季度ACI旅客满意度测评位居全球第11位,CAPSE(民航旅客服务测评)测评名列国内机场第三位。

一一运行

增强保障能力,狠抓航班正常。推动运营委重构升级,建立包含空管、航空公司在内的联合运控机制,强化协同联动作用。实施航班时刻精细化管理,延长早高峰双跑道独立离场时间,科学优化航班放行排序。开展“始发航班拖曳”等加速保障项目,进一步提升地面保障效率。实行公务机密集停放等运行模式,提高场地使用效率。高度重视航班保障各环节,严密监控,累盯延误时间在5分钟以内的航班,主动介入,积极协调,临界延误航班数量同比降低36.51%。上半年,深圳机场航班放行正常率达到85.4%,同比增长0.93个百分点,实现连续10个月航班正常率突破80%,为进一步提升时刻容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航空市场与业务

一一航空市场

2019年上半年,我国民航业高质量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完成运输总周转量627.6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3.2亿人次、货邮运输量351.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7.4%、8.5%、-1.3%。民航总周转量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重达32.8%。航空客运市场保持强劲,航空货运发展面临外部环境较大挑战。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的核心机场之一,深圳机场依托发达的区域经济和便利的贸易口岸条件,具备实现航空客货运输持续发展的雄厚基础。报告期内,深圳机场不断拓展完善“天空、地面”两张网络体系,新开通4条水上航线,开通深港跨境直升机航线,构建起连通港澳、辐射大湾区的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国际航点布局,实现了航线网络五大洲全覆盖。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机场客运通航城市达到176个,其中国际客运通航城市突破50个,国际航空枢纽的影响力、竞争力持续增强。

一一航空业务

加快布局国际网络,助力深圳连通世界。报告期内,公司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继续加快国际航线拓展。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积极参加亚洲航线大会,先后与20余家国内外航空公司洽谈合作;开展航线专题推介会,与航空公司开展深度沟通合作,打造国际航线营销、中转联运产品。持续优化主业发展环境,密切与主管部门沟通联系,争取时刻资源分配。承接口岸通关政策红利,加强服务流程优化和设施改造,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顺利实施。上半年,深圳机场新增6个国际客运城市,其中增加约翰内斯堡、都柏林、罗马3个洲际通航点,并加密大阪、西哈努克、曼谷等航线。国际(含地区)旅客吞吐量达277万人次,同比增长26.9%,宽体机投放增长显著,同比增长近30%,占总航班量比重达15.1%。

加强物流业务拓展,助推货运稳健发展。持续优化口岸功能,协调实现特殊货物预报关时间延长,基本实现鲜活产品夜间保障全覆盖。成功实现已知托运人、航空快件安检差异化项目优化,创全国试点先例。推出跨境电商直邮出口业务,网购保税政策取得重大突破。上半年,公司出台货量激励方案和扶持办法,提升国内腹舱和陆转空货量,全力推动大客户开通国际货运航线,新开克拉斯诺尔斯克航点,加密莫斯科和金奈航点,国际(含地区)货邮吞吐量18.5万吨,同比增长11.6%,占货运总量31.5%。

(四)经营与管理

一一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717.83万元,同比增长5.57%;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0,283.38万元,同比减少18.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778.98万元,同比减少1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986.15万元,同比增长9.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61 %,基本每股收益0.1501元。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航空保障与地服业务(含候机楼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6,405.87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82.97%,同比增长10.43%;营业利润31,734.22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利润的67.37%,同比增长11.23 %。其中,候机楼商业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465.10万元,同比增长13.79%。

航空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411.2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7.11 %,同比下降0.11%;实现营业利润1,111.63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利润的2.36 %,同比下降32.96 %。

航空增值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701.1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9.92%,同比下降21.08 %;实现营业利润14,255.81万元,占公司总体营业利润的30.27%,同比下降25.64 %。主要原因是2018年5月份深圳机场室外立柱广告牌拆除且室内广告受宏观经济影响,客户投放意愿有所减弱,媒体空置率有所上升。

一一管理

深化转型发展,增强企业活力。优化顶层设计,系统梳理公司组织架构,明确权责界面,完善业务流程。配合落实民航局相关文件精神,协助推动民航收费调价改革,密切跟进主业协议签署。完善业务外包机制,制定公司外包业务三年规划方案,提升外包业务管理水平。加大对物流经营单位授权放权,有序推进国内货站法人化,激发子公司经营活力。

有效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入民航局清算中心,有效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能力。坚持“减存量、零增量”,全面开展僵尸企业排查。实施航站楼商业资源专业化委托管理,构建商业资源的有效协同和集约化运营机制,持续提升资源价值与管理水平。

创新落实员工精准关爱,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优化薪酬管理体系。系统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企业文化宣贯方案,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围绕“同一个空港,同一个梦想”理念,开展主题宣传,报道先进典型,传播深圳机场好声音。加大节能减排力度,顺利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与环境管理体系换证审核。

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机场雅仕维传媒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机场雅仕维传媒公司主要经营机场范围内的广告制作与发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9,873.53万元,同比下降25.49%,利润总额438万元,同比下降63.22%。主要原因是2018年5月份深圳机场室外立柱广告牌拆除且室内广告受宏观经济影响,客户投放意愿有所减弱,媒体空置率有所上升。

2.国际货站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国际货站主要为航空公司、货运代理提供地面运输操作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707.51万元,同比增长19.95%,利润总额3,847.25万元,同比增长24.65%。

3.快件监管中心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0%。快件监管中心经营管理深圳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提供海关监管的设备服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374.90万元,同比下降1.93%,利润总额1,170.28万元,同比下降28.95%。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企业出口货量减少,跨境电商业务因加强市场拓展取消收取录单费,员工薪酬结构优化,海关分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用增加折旧等因素影响。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保持高质量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伴随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减税降费等财政政策落地,国内航空市场需求依旧旺盛。“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加快实施,将使区域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国际航空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深圳机场作为城市对外交往的门户,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资源、客源优势,商务、旅游需求旺盛,航空市场发展空间仍较大。下半年,将迎来建国70周年的伟大时刻,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也将历史性突破5000万人次。面对发展的关键节点,公司将适应民航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不忘“人民航空为人民”初心,主动承担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使命,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如下:

(一)抓党建引领,凝聚企业发展合力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调查研究,勇于检视问题,虚心整改落实,确保活动走深走实。践行“卓越党建管理模式”,总结党建融合实施经验,切实深化党建与中心工作融合。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导,完善党建专业人员队伍配置,全力推进书记项目、党员先锋岗等落地。深化“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狠抓廉政教育,创新教育形式,继续推进“庸懒散”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抓安全管控,严守民航生命线

持续深化“三基”建设,推进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加快安保设施符合性整改,确保安全工作合格、到位、达标。紧盯异常事件,加大处罚力度,补齐安全管理短板。不断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力求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加强反恐安防能力,圆满完成国家重大活动等保障特别防护期安保工作任务,确保下半年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季度评价排名有明显提升。

(三)抓服务品质,提升国际空港形象

深入落实民航局9项便民举措,完善中转配套服务设施设备,推出国内跨航司行李直挂中转服务,全面提升“真情服务”水平。密切与新加坡樟宜机场服务管理合作,推进服务质量诊断与咨询项目实施,加快提升服务水平。上线国内航班“一证通关”,开展国际航班“无纸化”试点服务,推进旅客全流程自助出行服务。确保全年ACI旅客满意度排名不低于第13位。

(四)抓航班正常,增强运行保障能力

深入推进航班正常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机场空域、跑道及机坪运行模式,深挖内部潜力,提高全员抓航班正常工作的主动性,持续提升航班正常管理水平。强化外部协调,以运管委平台升级为契机,不断完善信息共享和协同决策机制;提升运行品质,完成T3机坪管制接管,深入大运控体系研究,细化执行各项运行效能提升手段,确保全年航班正常性达到85%以上。

(五)抓国际拓展,加快国际航空枢纽建设

加速国际化拓展步伐,与航空公司通力合作,加快开通索契、暹粒等国际航线,力争国际旅客突破500万。创新国际航线宣传与营销推广,多措并举,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加强关务优化,与行业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全力协调高峰小时容量提升至54架次。积极鼓励承运人加大宽体机投放力度,不断优化运力结构,进一步提升时刻资源利用率。持续优化空域资源,积极联合空管单位,开展试验运行,缩小管制运行间隔,切实提高空域资源利用率。优化口岸通关环境,加快推动24小时过境免检政策落地,提升枢纽中转能力。完善货运航线布局,实现全年新开或加密2个国际货运通航城市。实现物流转型发展,推动航空物流试点建设取得新成效。

(六)抓改革落实,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配合推进民航收费改革,加强沟通协调力度,加速签署航空主业协议;稳步实施外包业务规划方案,有序推进相关业务的外包,规范外包业务管理机制。梳理公司权责清单,完善流程体系,制定权责划分方案,形成权责清晰、流程高效的工作机制。全力应对AB航站楼租赁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推进僵尸企业清算工作,全力推动国内货站法人化转型。持续优化航站楼商业管理模式,引进优质口碑商家,打造“同城同价同质”新标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改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财务报表。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本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②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金融资产计提的损失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之原子公司深圳机场机电设备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陈敏生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委托。

(二)协议价格:租赁运营服务费2.3元/平方米/月;室内零星维修服务费0.25元/平方米/月。目前公司所属员工居住的宿舍面积约119,545平方米,参照以上费用标准测算,年委托服务费为365.81万元。

(三)考核结算:1.按季度向物业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根据公司所属员工实际入住面积确定。2.对物业公司提供的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委托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四)协议期限: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协议期满后,如各方无异议,可续期2年。

(五)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深圳机场员工宿舍租赁运营管理为公司非核心业务,委托物业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核心业务的运行管理,提升运行保障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可实现员工宿舍专业化运营管理,提升员工宿舍服务品质,增强员工满意度。

(二)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与物业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物业公司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5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深圳机场员工宿舍租赁运营管理为公司非核心业务,委托物业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核心业务的运行管理,提升运行保障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可实现员工宿舍专业化运营管理,提升员工宿舍服务品质,增强员工满意度。

本次交易的委托服务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根据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委托服务费用由租赁运营服务费和室内零星维修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租赁运营服务费参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向租赁运营管理机构的支付标准,室内零星维修服务费参照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标准,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上述关联交易与物业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14:0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陈敏生、董事陈金祖、徐燕、陈志荣,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穗初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陈敏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董事陈繁华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徐燕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3人,高管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委托深圳市机场物业有限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委托深圳市机场物业有限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陈敏生、陈金祖、王穗初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管理效能,加快推进专业机场运营商建设,根据公司管控体系改革思路和实际管理需要,拟对部分部门业务和职责进行调整,具体如下:为加强航空市场发展的统筹管理和推动能力,进一步聚焦主业,拟将航空市场营销和临空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谈判、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相关职责划转到经营发展部,并撤销航空业务部;为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未来机场建设”,进一步统筹资源,发挥专业优势,公司拟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信息化业务委托协议,委托其负责信息化项目规划、建设、运维等工作,并撤销公司信息弱电保障部;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加强合法合规业务协同,拟将审计法律部法律事务相关职责调整至董事会办公室,审计法律部保留原有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职能,并更名为审计部。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15:0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十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吴悦娟、张子胜、田立新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悦娟主持,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委托深圳市机场物业有限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机场员工宿舍租赁运营管理为公司非核心业务,委托深圳市机场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核心业务的运行管理,提升运行保障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可实现员工宿舍专业化运营管理,提升员工宿舍服务品质,增强员工满意度。

本次交易的委托服务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根据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委托服务费用由租赁运营服务费和室内零星维修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租赁运营服务费参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向租赁运营管理机构的支付标准,室内零星维修服务费参照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标准,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物业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深圳市机场物业有限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目前深圳机场员工宿舍主要为凌霄花园、企岗山花园、AB栋宿舍楼、怡安居等,为提高员工宿舍运营管理的规范性和专业性,提高员工宿舍服务保障效率和质量,拟委托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的所属企业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提供租赁运营服务。委托内容包括提供员工入住、换房、退房、宿舍维修业务等租赁运营保障服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按照市场化原则向物业公司支付宿舍租赁运营服务费用、委托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续期2年。

(二)关联关系

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的所属企业——物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陈敏生、陈金祖、王穗初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繁华、徐燕、陈志荣,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贺云先生、沈维涛先生、赵波先生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由于机场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物业公司为机场集团所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相关规则,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大道1011号机场信息大楼

(四)法定代表人:吴原临

(五)成立时间:1991年11月15日

(六)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8745E

(八)主营业务范围:房产、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绿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新型水处理剂、水稳合剂、服装、建筑材料物资零售,咨询服务及劳务管理;清洁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理洗衣收发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九)股权结构:物业公司由机场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分别持有80%和20%的股权。

(十)历史沿革:物业公司成立于1991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至2041年9月8日止。主要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十一)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物业公司总资产4,983万元;净资产1,337万元;2019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4,377万元;净利润5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物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物业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物业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申请受理、入住安排、租赁合同签订、调房、更名、退房;员工住宿秩序维护、受理住宿咨询、宿舍内维修及投诉处理;承担员工宿舍安全检查、入住人员查验等管理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委托服务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根据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委托服务费用由租赁运营服务费和室内零星维修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租赁运营服务费参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向租赁运营管理机构的支付标准,室内零星维修服务费参照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标准,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委托。

(二)协议价格:租赁运营服务费2.3元/平方米/月;室内零星维修服务费0.25元/平方米/月。目前公司所属员工居住的宿舍面积约119,545平方米,参照以上费用标准测算,年委托服务费为365.81万元。

(三)考核结算:1.按季度向物业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根据公司所属员工实际入住面积确定。2.对物业公司提供的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委托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四)协议期限: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协议期满后,如各方无异议,可续期2年。

(五)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深圳机场员工宿舍租赁运营管理为公司非核心业务,委托物业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核心业务的运行管理,提升运行保障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可实现员工宿舍专业化运营管理,提升员工宿舍服务品质,增强员工满意度。

(二)本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与物业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物业公司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5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深圳机场员工宿舍租赁运营管理为公司非核心业务,委托物业公司提供员工宿舍租赁运营服务,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核心业务的运行管理,提升运行保障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可实现员工宿舍专业化运营管理,提升员工宿舍服务品质,增强员工满意度。

本次交易的委托服务价格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根据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委托服务费用由租赁运营服务费和室内零星维修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租赁运营服务费参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向租赁运营管理机构的支付标准,室内零星维修服务费参照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标准,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物业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